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10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39B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大威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监事葛建会、王春雷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浩耶信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拟实施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4）：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嘉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刘伟、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颐涑投资”）以及浩耶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耶上海”）管理层（姚晓洁、崔崧、胡欢、徐惟坚，暨目前颐涑投资的股东）签署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浩耶上海业绩达成情况的审计结果，浩耶上海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2.53%，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。累计利润未达成累积承诺净利润，达成率97.52%。业绩补偿责任方刘伟应补偿公司总金额为7,915,863.38元、颐涑投资应补偿公司总金额为1,881,985.96元。

经公司积极沟通与催收，业绩补偿责任方刘伟、颐涑投资承诺将于2019年

分期进行还款，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责任方	2019年6月30日	2019年12月31日	合计金额
刘伟	3,957,931.69	3,957,931.69	7,915,863.38
颐涑投资	1,881,985.96		1,881,985.96
合计金额	5,839,917.65	3,957,931.69	9,797,849.34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刘伟、颐涑投资本次向公司书面出具承诺函，保证业绩补偿款支付时间，同时公司将持续催要该笔款项，该笔延迟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就业绩补偿款支付时间做出变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8日